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 瑞 人 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有 關 認 購 金 融 產 品 的 主 要 交 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BNPP金融產品交易已獲相關股東(本公司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2020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NPP 雙幣投資」	指	法國巴黎銀行雙幣投資* (BNPP Dual Currency Investment)
「BNPP 金融產品交易」	指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所訂立有關認購BNPP金融產品的交易
「BNPP 金融產品」	指	BNPP 雙幣投資、BNPP Runner 票據產品及BNPP Sharkfin 產品
「BNPP Runner 票據產品」	指	BNPP Runner 證書*(BNPP Runner Certificates) (225 百萬港元) 及BNPP Runner 證書(150 百萬港元)
「BNPP Sharkfin 產品」	指	BNPP Sharkfin 證書*(BNPP Sharkfin Certificates) (人民幣8.98 百萬元－觸發上限) 及BNPP Sharkfin 證書(人民幣8.97 百萬元－觸發下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天符」	指	成都天符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交易」	指	本集團與招商銀行所訂立有關認購招商銀行金融產品的交易
「招商銀行金融產品」	指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及招商銀行保本理財計劃(產品代碼：8688)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指	BNPP 金融產品及招商銀行金融產品
「創辦人」	指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及全球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上市及全球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峰先生」	指	張峰先生，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	指	張建國先生，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
「張健梅女士」	指	張健梅女士，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相關股東」	指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張健梅女士、LC Fund V, L.P. 及 LC Parallel Fund V, L.P.
「上海人惠」	指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金融產品的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 瑞 人 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峰先生

張健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沈浩先生

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四川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座6樓601、602、6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敬啟者：

有 關
認 購 金 融 產 品
的 主 要 交 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間的認購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由於BNPP金融產品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BNPP金融產品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BNPP金融產品交易已獲相關股東(本公司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批准，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提供(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金融產品的主要條款概要

金融產品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BNPP雙幣投資

產品名稱	:	雙幣投資
認購日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3日

董事會函件

28. 2020年3月13日
29. 2020年3月13日
30. 2020年3月13日
31. 2020年3月13日
32. 2020年3月26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 本金／認購金額 :
1. 25,000,000.00 港元
 2. 25,000,000.00 港元
 3. 20,000,000.00 港元
 4. 20,000,000.00 港元
 5. 20,000,000.00 港元
 6. 20,000,000.00 港元
 7. 20,000,000.00 港元
 8. 20,000,000.00 港元
 9. 20,000,000.00 港元
 10. 30,000,000.00 港元
 11. 30,000,000.00 港元
 12. 30,000,000.00 港元
 13. 30,000,000.00 港元
 14. 30,000,000.00 港元
 15. 25,079,658.63 港元
 16. 20,076,512.33 港元
 17. 22,385,651.17 港元
 18. 34,558,392.86 港元
 19. 34,038,421.92 港元
 20. 34,036,131.51 港元
 21. 34,034,213.70 港元
 22. 26,900,000.00 港元
 23. 26,900,000.00 港元
 24. 26,900,000.00 港元
 25. 13,900,000.00 港元
 26. 13,900,000.00 港元
 27. 13,900,000.00 港元
 28. 13,900,000.00 港元
 29. 13,900,000.00 港元
 30. 13,900,000.00 港元
 31. 13,900,000.00 港元
 32. 843,357.47 港元

附註：本產品乃分階段認購，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318,870,000 元，用於計算資產比率。

董 事 會 函 件

- 投資期
- :
1.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2日
 2.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2日
 3.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2日
 4.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2日
 5.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9日
 6.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9日
 7.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9日
 8.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9日
 9.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9日
 10.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11.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12.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13.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14.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18日
 15. 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17日
 16. 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17日
 17. 2020年3月3日至2020年3月17日
 18.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6日
 19.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6日
 20.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6日
 21. 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6日
 22.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4日
 23.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4日
 24.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4日
 25.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4日
 26.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31日
 27.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4日
 28.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31日
 29.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31日
 30.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31日
 31.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31日
 32.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15日

回報方式

:

利息及外匯對沖

- 結算
- :
- (1) 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定盤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低於行使價，銀行須按以下公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 $\text{本金額} \times (1 + \text{利率}) / \text{行使價}$
 - (2) 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定盤日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銀行須按以下公式向本公司支付港元： $\text{本金額} \times (1 + \text{利率})$

董事會函件

「定盤日」、「利率」及「行使價」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序號	定盤日	利率	行使價
1.	2020年2月27日	6.3140%	1.1098
2.	2020年2月27日	5.4260%	1.1084
3.	2020年2月27日	4.8020%	1.1070
4.	2020年2月27日	4.2740%	1.1056
5.	2020年3月5日	3.9530%	1.1045
6.	2020年3月5日	3.7130%	1.1035
7.	2020年3月5日	3.5060%	1.1025
8.	2020年3月5日	3.2970%	1.1015
9.	2020年3月5日	3.1220%	1.1040
10.	2020年3月16日	3.4860%	1.0994
11.	2020年3月16日	3.3420%	1.0984
12.	2020年3月16日	3.2100%	1.0973
13.	2020年3月16日	3.0900%	1.0964
14.	2020年3月16日	2.9700%	1.0953
15.	2020年3月13日	9.0000%	1.1120
16.	2020年3月13日	7.1500%	1.1098
17.	2020年3月13日	6.9500%	1.1084
18.	2020年3月12日	5.3000%	1.1170
19.	2020年3月12日	4.8200%	1.1165
20.	2020年3月12日	4.3400%	1.1160
21.	2020年3月12日	3.9600%	1.1155
22.	2020年3月20日	16.1800%	1.1090
23.	2020年3月20日	13.7800%	1.1080
24.	2020年3月20日	11.8600%	1.1070
25.	2020年3月20日	9.9300%	1.1060
26.	2020年3月27日	9.7000%	1.1090
27.	2020年3月20日	8.5000%	1.1050
28.	2020年3月27日	8.4000%	1.1080
29.	2020年3月27日	7.5000%	1.1070
30.	2020年3月27日	6.6000%	1.1060
31.	2020年3月27日	5.8800%	1.1050
32.	2020年4月9日	3.0000%	1.0785

產品的風險評級 : 不適用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投資範圍 : 外匯對沖(港元與人民幣貨幣組合)

提早終止 :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2) BNPP Runner 證書(225百萬港元)

產品名稱 : Offshore Deliverable CNY HKD Runner Certificate (ISIN: XS1914469173) (「225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

認購日期 : 2020年3月13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作為認購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作為發行人

法國巴黎銀行, 作為發行人妥為履行其於225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本金/認購金額 : 225,000,000 港元

投資期 : 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5月28日

回報方式 : 外匯對沖

結算 : (1) 倘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等於或高於1.1125 :

本公司將獲支付一筆港元應付款項及一筆人民幣應付款項。

港元付款 = $(1/3 \times \text{證書單位面值}) \times 225 \text{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人民幣付款 = $(2/3 \times \text{證書單位面值} / 1.1125) \times 225 \text{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2) 倘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低於1.1125但等於或高於1.1100 :

港元付款 = $\text{證書單位面值} \times 225 \text{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3) 倘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低於1.1100 :

人民幣付款 = $(\text{證書單位面值} / 1.1100) \times 225 \text{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指法國巴黎銀行所釐定於2020年5月26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後的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中間價。

董 事 會 函 件

產品的風險評級	:	不適用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投資範圍	:	外匯對沖(港元與人民幣貨幣組合)
提早終止	: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擁有提早贖回權

(3) BNPP Runner 證書(150百萬港元)

產品名稱	:	Offshore Deliverable CNY HKD Runner Certificate (ISIN: XS1979071690) (「150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
認購日期	:	2020年3月17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作為發行人 法國巴黎銀行，作為發行人妥當履行其於150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本金／認購金額	:	150,000,000 港元
投資期	:	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6月29日
回報方式	:	外匯對沖
結算	:	(1) 倘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等於或高於1.1120： 本公司將獲支付一筆港元應付款項及一筆人民幣應付款項。 $\text{港元付款} = (1/3 \times \text{證書單位面值}) \times 150 \text{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text{人民幣付款} = (2/3 \times \text{證書單位面值} / 1.1120) \times 150 \text{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2) 倘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低於1.1120但等於或高於1.1010： $\text{港元付款} = \text{證書單位面值} \times 150 \text{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董事會函件

(3) 倘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低於 1.1010：

人民幣付款 = (證書單位面值 / 1.1010) x 150 百萬港元 Runner 證書數目

「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指法國巴黎銀行所釐定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後的人民幣兌港元定盤匯率中間價。

產品的風險評級 : 不適用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投資範圍 : 外匯對沖(港元與人民幣貨幣組合)

提早終止 :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擁有提早贖回權

(4) BNPP Sharkfin 證書(人民幣 8.98 百萬元 – 觸發上限)

產品名稱 : Quanto Offshore CNY 6 Months Sharkfin Certificate linked to Gold (ISIN: XS2074215026) (「人民幣 8.98 百萬元證書」)

認購日期 : 2020 年 2 月 21 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作為發行人

法國巴黎銀行，作為發行人妥當履行其於人民幣 8.98 百萬元 Runner 證書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本金／認購金額 : 人民幣 8,980,000 元

投資期 :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可因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 8.98 百萬元證書)而延後)

回報方式 : 保本浮動回報

預期回報 : 倘於觸發事件釐定期內任何商品營業日，商品參考價格超出每金衡制盎司 1,824.063 美元，則：

回報 = 0

董 事 會 函 件

倘於觸發事件釐定期內所有商品營業日的商品參考價格等於或低於1,824.063美元，則：

回報 = 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的本金額 x (最終定價日的商品參考價格 / 初始定價日的商品參考價格 - 1) 或0，以較高者為準

「商品營業日」指(i)公佈或發佈商品參考價格的各交易所於各自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發佈黃金下午定價；及(iii)倘非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則為上文第(i)或(ii)項所述日子的任何日子。

「商品參考價格」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一般於下午三時正發佈的倫敦黃金市場每金衡制盎司美元黃金下午定價。

「最終定價日」指2020年8月28日，或倘該日並非商品營業日或於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則乃根據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釐定的日子。

「初始定價日」指2020年2月21日，或倘該日並非商品營業日或於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則乃根據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釐定的日子。

「觸發事件釐定期」指由初始定價日(但不包括初始定價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最終定價日)的期間。

產品的風險評級 : 不適用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投資範圍 : 黃金

董 事 會 函 件

提早終止 :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擁有提早贖回權。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後，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可在通知本公司後按市場公平
值贖回所有人民幣8.98百萬元證書。

(5) BNPP Sharkfin 證書(人民幣8.97百萬元－觸發下限)

產品名稱 : Quanto Offshore CNY 6 Months Sharkfin Certificate
linked to Gold (ISIN: XS2074215455) (「人民幣8.97百萬元
證書」)

認購日期 : 2020年2月21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BNP Paribas Issuance B.V.，作為發行人

法國巴黎銀行，作為發行人妥當履行其於人民幣8.97百
萬元證書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本金／認購金額 : 人民幣8,970,000元

投資期 :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9月4日(可因市場中斷事件
(定義見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而延後)

回報方式 : 保本浮動回報

預期回報 : 倘於觸發事件釐定期內任何商品營業日，商品參考價格
低於每金衡制盎司1,594.001美元，則：

回報 = 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的本金額 x 1.25%

倘於觸發事件釐定期內所有商品營業日的商品參考價格
等於或超過1,594.001美元，則：

回報 = 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的本金額 x (1 - 最終定價
日的商品參考價格 / 初始定價日的商品參考價格) 或 0，
以較高者為準

董 事 會 函 件

「商品營業日」指(i)公佈或發佈商品參考價格的各交易所於各自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ii)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發佈黃金下午定價；及(iii)倘非發行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則為上文第(i)或(ii)項所述日子的任何日子。

「商品參考價格」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一般於下午三時正發佈的倫敦黃金市場每金衡制盎司美元黃金下午定價。

「最終定價日」指2020年8月28日，或倘該日並非商品營業日或於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則乃根據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釐定的日子。

「初始定價日」指2020年2月21日，或倘該日並非商品營業日或於該日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則乃根據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的條款及條件所釐定的日子。

「觸發事件釐定期」指由初始定價日(但不包括初始定價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最終定價日)的期間。

產品的風險評級	:	不適用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投資範圍	:	黃金
提早終止	: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擁有提早贖回權。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定義見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後，BNP Paribas Issuance B.V. 可在通知本公司後按市場公平值贖回所有人民幣8.97百萬元證書。

董 事 會 函 件

(6)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 產品名稱 : 招商銀行掛鈎黃金看漲三層區間七天／十四天／二十一天／一個月／三個月結構性存款
- 認購日期 : 1. 2020年1月17日
2. 2020年1月23日
3. 2020年2月4日
4. 2020年2月17日
5. 2020年2月18日
6. 2020年2月21日
7. 2020年2月28日
8. 2020年3月4日
9. 2020年3月24日
10. 2020年3月26日
11. 2020年3月31日
12. 2020年4月1日
13. 2020年4月1日
- 訂約方 : 上海人惠，作為認購人
招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 本金／認購金額 : 1. 人民幣30,000,000元
2. 人民幣45,000,000元
3. 人民幣35,000,000元
4. 人民幣30,000,000元
5. 人民幣10,000,000元
6. 人民幣10,000,000元
7. 人民幣20,000,000元
8. 人民幣20,000,000元
9. 人民幣10,000,000元
10. 人民幣8,000,000元
11. 人民幣10,000,000元
12. 人民幣10,000,000元
13. 人民幣5,000,000元

附註：本產品乃分階段認購，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用於計算資產比率。

董 事 會 函 件

- 投資期
- 1. 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2月17日
 - 2. 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31日
 - 3. 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2月12日
 - 4. 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2日
 - 5. 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5月18日
 - 6.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2月28日
 - 7.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3月20日
 - 8. 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12日
 - 9. 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8日
 - 10.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4月10日
 - 11.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8日
 - 12. 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5月6日
 - 13. 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9日

回報方式 : 利息

預期回報 : 回報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

$$\text{回報} = \text{認購金額} (1 + \text{利率} \times \text{投資期} / 365)$$

「利率」指下表所呈列的年化利率 :

序號	倘觀察日金價為 :		
	等於或 低於下限	下限與 上限之間	等於或 高於上限
1.	1.15%	3.45%	3.65%
2.	1.00%	3.00%	3.20%
3.	1.00%	3.00%	3.20%
4.	1.10%	3.10%	3.30%
5.	1.35%	3.75%	3.95%
6.	1.00%	2.60%	2.80%
7.	1.10%	2.70%	2.90%
8.	1.00%	2.60%	2.80%
9.	1.10%	2.65%	2.85%
10.	1.10%	2.65%	2.85%
11.	1.00%	2.60%	2.80%
12.	1.15%	3.20%	3.40%
13.	1.00%	2.60%	2.80%

董事會函件

「觀察日金價」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於相關觀察日(定義為有關到期日前英國倫敦的最後營業日)公佈的黃金下午定價。

「下限」與「上限」指下表所釐定的金價：

序號	下限	上限
1.	初始金價－350美元	初始金價+235美元
2.	初始金價－30美元	初始金價+130美元
3.	初始金價－140美元	初始金價+40美元
4.	初始金價－190美元	初始金價+50美元
5.	初始金價－300美元	初始金價+160美元
6.	初始金價－140美元	初始金價+40美元
7.	初始金價－190美元	初始金價+60美元
8.	初始金價－140美元	初始金價+40美元
9.	初始金價－335美元	初始金價+120美元
10.	初始金價－335美元	初始金價+120美元
11.	初始金價－335美元	初始金價+90美元
12.	初始金價－335美元	初始金價+120美元
13.	初始金價－335美元	初始金價+90美元

「初始金價」指於開始計提利息日期北京時間下午二時正在Bloomberg BFIX公佈的黃金／美元定盤價。

產品風險評級 ： 不適用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投資範圍 : 黃金

提早終止 :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均無權提早終止。

(7) 招商銀行保本理財計劃(產品代碼：8688)

產品名稱 : 招商銀行點金公司理財之步步生金 8688 號保本理財計劃
(產品代碼：8688)

認購日期 : 1. 2019年12月16日
 2. 2019年12月20日
 3. 2020年1月2日
 4. 2020年1月2日
 5. 2020年1月3日
 6. 2020年1月3日
 7. 2020年1月23日
 8. 2020年2月28日
 9. 2020年3月2日
 10. 2020年3月4日
 11. 2020年3月5日
 12. 2020年3月11日
 13. 2020年3月16日
 14. 2020年3月20日
 15. 2020年4月3日
 16. 2020年4月3日
 17. 2020年4月9日

訂約方 : 上海人惠，作為認購人
 招商銀行，作為發行人

本金／認購金額 : 1. 人民幣 10,000,000 元
 2. 人民幣 8,000,000 元
 3. 人民幣 10,000,000 元
 4.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 人民幣 14,000,000 元
 6. 人民幣 20,000,000 元
 7. 人民幣 2,400,000 元
 8. 人民幣 15,000,000 元
 9.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1.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2. 人民幣 28,000,000 元

董事會函件

13. 人民幣 13,000,000 元
14.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5.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6. 人民幣 9,000,000 元
17. 人民幣 20,000,000 元

附註：本產品乃分階段認購，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114,000,000 元，用於計算資產比率。

- 投資期
1.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3.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4.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5.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6.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7.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8.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9.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10.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11.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12.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13.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14.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15.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16.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17.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回報方式 : 保本浮動回報

預期回報 : 回報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回報 = 贖回單位的認購金額 x 投資期內每個交易日總年化回報率 / 365

其中年化回報基於贖回單位的投資期天數。

產品風險評級 : PR1 (保守型)

費用、手續費及開支 : 不適用

投資範圍 : 財富管理基金用於投資債券、銀行間借款及逆回購、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提早終止 : 當(包括但不限於)(i)國家金融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影響計劃正常運作;或(ii)計劃的單位結餘於連續10個交易日低於100百萬單位,招商銀行有權於兩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提早終止。

行使有關權利後,招商銀行須於三個交易日內向認購人支付投資本金及回報(如有)。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未即時直接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定用途,且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於短期活期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由於絕大部分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將如招股章程所載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營運,本公司須有序兌換所得款項至人民幣。在上市及全球發售不久後按當時的即期匯率直接兌換約20.0百萬港元至人民幣,以滿足本集團即時需要後,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密切監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並向其財務顧問徵詢意見,以按適當匯率兌換其餘擬用於中國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達致更好的現金管理,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管理層經周詳考慮兌換港元至人民幣可用選項的風險與回報後,決定投資於BNPP雙幣投資,據此,本公司會確保港元按管理層可接受的匯率於一段時間內逐步有序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同時透過賺取利息收入獲得穩定回報。由於BNPP雙幣投資旨在於既定日期的人民幣兌港元實際匯率低於協定匯率時方會將所得款項由港元兌換至人民幣,且當既定日期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高於協定匯率時所得款項則不會兌換為人民幣,每一次使用BNPP雙幣投資不一定會導致成功兌換,因此使用BNPP雙幣投資兌換港元至人民幣的過程相對緩慢。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此舉在當時將所得款項由港元兌換至人民幣的可用選項中屬合理,此乃由於(i)本公司已如上文所述在上市及全球發售不久後兌換約20.0百萬港元至人民幣,以滿足本集團即時需要,本公司認為在兌換更多港元至人民幣前監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實屬合理與審慎;及(ii)倘在任何一天按即期匯率兌換其餘所有擬於中國使用的所得款項至人民幣,則無法計及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並非有效的對沖策略,因此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其後，董事注意到，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大規模爆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自2020年2月以來異常波動。具體而言，人民幣兌港元急速升值，由2020年2月27日的人民幣1元兌1.10996港元升至2020年3月9日的人民幣1元兌1.13061港元，在12天內升幅近2%¹。為盡可能在這困難時期保護本集團免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潛在不利影響，並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管理層(尤其是)考慮到BNPP雙幣投資預期產生的港元利息未必能抵銷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決定於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3月17日分別動用擬於中國使用但尚未根據BNPP雙幣投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得款項認購BNPP Runner票據產品，以進一步對沖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長期波動風險。BNPP Runner票據產品雖然無法產生任何利息收入，但其旨在協助將全部或大部分投資額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惟當於既定日期的實際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介乎預先協定範圍內則除外。兩項BNPP Runner票據產品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預先協定範圍於其各自認購日期均少於1%。BNPP Runner票據產品的特色結合較長的投資期，導致在波動的人民幣兌港元外匯市場中較BNPP雙幣投資有較大機會兌換港元至人民幣，因此讓本公司能進一步對沖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長期波動風險。

就已由港元兌換至人民幣但僅擬於2020年下半年或以後動用的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營運所產生的閒置現金而言，作為本公司的理財活動的一環，本公司管理層決定認購若干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企業發行的短期(即不超過六個月)金融產品(例如BNPP Sharkfin產品及招商銀行金融產品)，與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的利息相比能產生更佳的投资回報。

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金管理、風險水平、投資年期/期限/到期日及金融產品的年化回報率)後釐定。

儘管認購事項主要以本公司從上市及全球發售籌集的暫時閒置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謹此強調，認購事項屬短期性質，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未來計劃內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方式。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最佳利益。

1 資料來源：ICE Data Services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有關BNPP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BNPP雙幣交易、BNPP Runner票據產品與BNPP Sharkfin產品從同一金融機構認購，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相關交易已匯總計算並視為與該金融機構的一項交易。由於BNPP金融產品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BNPP金融產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確認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張健梅女士、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構成本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原因如下：

1.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
2. 本公司於2012年至2018年已進行四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即A輪投資、B1輪投資、B2輪投資、C輪投資、D1輪投資及D2輪投資。
3. 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自2012年起作為A輪投資(本公司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策略投資者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且彼等自成為本公司股東後提名陳瑞先生擔任董事。
4. 於2018年7月16日，(其中包括)LC Fund V, L.P.、LC Parallel Fund V, L.P.、創辦人與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已協定多項事項，包括股東管治本公司的若干權利。
5. 自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彼等已與創辦人建立友好及專業的關係。陳先生自LC Fund V, L.P.與LC Parallel Fund V, L.P.各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參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並憑藉其於風險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營運與管理提供寶貴貢獻。

董事會函件

6. 直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LC Fund V, L.P.與LC Parallel Fund V, L.P.各自並未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投資屬長期策略性質。
7. 雖然(1)創辦人、(2) LC Fund V, L.P.及(3) LC Parallel Fund V, L.P.並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定義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自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一直就所有股東決議案一致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常規決議案除外)。

本公司已就BNPP金融產品交易從相關股東取得確認，確認彼等批准、確認及追認BNPP金融產品交易。此外，董事獲悉，倘相關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BNPP金融產品交易投票，彼等各自會就BNPP金融產品交易投贊成票。此外，倘本公司就批准BNPP金融產品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相關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的持股量概述如下：

1.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合共持有57,9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72%²；
2. LC Fund V, L.P.持有27,254,54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74%；及
3. LC Parallel Fund V, L.P.持有1,995,95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

基於彼等於本公司的現行持股量(即於本通函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76%)以及如上文所述，倘召開股東大會以省覽及批准有關BNPP金融產品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彼等會就BNPP金融產品交易投贊成票，而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會獲超過50%贊成票，因此BNPP金融產品交易會獲正式批准。由於本公司已就BNPP金融產品交易取得相關股東的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BNPP金融產品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的總持股量並無計及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後分別將獲發行的455,800股相關股份及928,800股相關股份。

有關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交易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招商銀行金融產品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匯報及公告規定。

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及14.34條

未有於認購事項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諮詢合規顧問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因金融產品與銀行的高息存款性質大致相同，因而誤以為認購事項屬本公司理財活動的一環，而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收購」（即認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因此，本公司並未在認購事項後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謹此強調，法律及監管合規長久以來為本集團的重要文化，且本公司自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後一直視遵守上市規則為首要優先事項。本集團自上市及全球發售後一直就上市規則合規的不同範疇與其專業顧問溝通並尋求意見，但遺憾的是不幸未能在此次事件上及時如此行事。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第3A.23及14.34條深感遺憾，但願僅此強調有關不合規為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資料不作披露。

為防止本次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將加強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財務的員工提供培訓，包括要求其法律顧問就合規規定與須予公佈交易的實務知識為員工舉辦講座，從而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理解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2. 本公司將加強執行其對交易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本公司不同部門間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呈報安排，包括財務部、法務部、投資部及董事會。在訂立每份協議前，財務部將協調該等部門審閱有關協議，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3. 本公司將與其專業顧問就監管合規維持緊密合作；及
4. 倘本公司有意進行類似交易，其會向外部法律顧問與合規顧問就交易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尋求意見。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向聯交所徵詢意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超過150個城市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包括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服務、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企業培訓服務、勞務派遣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為一間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銀行集團(ISIN編號：FR0000131104)。其業務遍佈超過70個市場，從事向企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提供廣泛的銀行與金融服務。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其為中國其中一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法國巴黎銀行、招商銀行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推薦建議

基於「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BNPP金融產品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BNPP金融產品交易，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同時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2020年5月29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作為參考，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ruih.com：

- 於2019年12月3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招股章程，由第I-4至I-96頁；及
- 於2020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由第102至164頁。

2. 債務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本集團有關其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

除以上所述外，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抵押；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對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的財務及商業前景

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對宏觀經濟的影響不容樂觀，諸如餐飲、旅遊及娛樂等多個行業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委託行業報告，預期2020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速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2019年10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預計的約5.8%比較，將有所放緩，與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較早預測的24.2%比較，2020年中國靈活用工市場的年度增長率預計下調至20.3%。中國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疫情防控措施，其對本集團於2020年1月和2月的招聘活動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同時也影響到了靈活用工業務的增速。線下招聘活動被叫停後，本集團在2020年2月初開始舉行線上招聘活動及面試，隨著客戶自2020年3月起逐步復工，通過線

上面試獲得錄用通知書的候選人開始到本集團客戶單位報到入職。考慮到本集團客戶涵蓋網絡線上直播平台、線上教育、電子商務、出行、金融、地產及零售等不同行業，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於本集團所服務不同行業的客戶用工需求方面的影響各有不同。因此，基於綜合不同行業客戶的用工需求增減相抵之後的情況，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經營和財務業績並未受到大幅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雖然使得整體宏觀經濟受到不利影響，但是諸如網絡線上直播平台、線上教育及遠程辦公等新經濟公司在這次疫情中受益，2020年第一季業務量顯著增加。此外，由於上述行業中的消費者養成了新的消費習慣，這些新經濟公司在未來也有保持持續增長的機會。於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服務高速成長的新經濟客戶，集中資源為其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靈活用工及招聘服務，作為本集團一直以來秉持的其主要客戶策略。因此，預期2020年本集團的靈活用工收入將持續增長。本集團亦將動用上市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進一步推廣其品牌，並就其靈活用工服務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本集團於2020年啟動了線上招聘活動及面試，使我們擺脫了傳統線下招聘活動的地域限制，吸引更多求職者參加招聘活動。本集團已進一步完善線上宣講直播平台，並已啟動線上面試系統的研發。此外，分佈式業務外包家庭坐席管理系統已於4月研發完成。本集團已在其招聘業務部及靈活用工業務部招聘環節試行採用該系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展望及未來策略」一段。

5.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收益、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於2020年4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的尚未到期的金融產品，其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按市價計值的價值相應負面變動為人民幣7.6百萬元。按市價計值的價值會有波動，受市場變動、於交易日期預先釐定的行使價、波幅、年期(或時間價值)等因素影響。由於回報僅根據贖回時相關投資組合的實際收益率計算，故不會向本集團宣派股息。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若干金融產品已到期，本集團就贖回有關金融產品收到總額人民幣1,134.8百萬元，包括投資成本回報人民幣1,128.2百萬元及於其他收益確認的總收益人民幣6.6百萬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金融產品的未經審核公平值為人民幣373.0百萬元。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負債無財務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總數目	佔所持 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建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46,368,000	30.1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12,976,600	8.44%
張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5,796,000	3.7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53,092,800	34.55%
	實益擁有人 ⁽²⁾	455,800	0.30%
張健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5,796,000	3.7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52,619,800	34.24%
	實益擁有人 ⁽³⁾	928,800	0.60%

附註：

- (1) 名豐控股有限公司(「名豐」)由張建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國先生被視為於名豐持有的46,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物阜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物阜民豐」)由張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峰先生被視為於物阜民豐持有的5,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峰先生獲授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購股權，令彼有權認購455,800股股份。
- (3) 菱豐控股有限公司(「菱豐」)由張健梅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健梅女士被視為於菱豐持有的5,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健梅女士獲授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的購股權，令彼有權認購928,800股股份。
- (4) 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已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彼等承認及確認將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任何有關名豐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的全部主體事宜彼此一致行動。因此，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各方所持有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關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佔所持	
			已認購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	相聯法團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建國先生	成都天符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80.00%
張峰先生	成都天符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0.00%
張健梅女士	成都天符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0.00%

附註：

由於成都天符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指註冊資本總額。股權比例乃參考各股東的認購註冊資本的百分比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悉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所持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芬 ⁽¹⁾	配偶權益	59,344,600	38.62%
吳頌 ⁽²⁾	配偶權益	59,344,600	38.62%
陳斌 ⁽³⁾	配偶權益	59,344,600	38.62%
名豐	實益擁有人	46,368,000	30.17%
LC Fund V, L.P. ⁽⁴⁾	實益擁有人	27,254,544	17.74%
LC Fund V GP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250,495	19.03%
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 ⁽⁵⁾	實益擁有人	16,747,481	10.90%
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G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47,481	10.90%
V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47,481	10.90%
VMS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47,481	10.90%
VMS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47,481	10.90%
Mak Siu Hang Viola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47,481	10.90%

附註：

- (1) 王芬女士為張建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芬女士被視為於張建國先生擁有權益的59,344,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頌女士為張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頌女士被視為於張峰先生擁有權益的59,344,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斌先生為張健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斌先生被視為於張健梅女士擁有權益的59,344,600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LC Fund V GP Limited為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LC Fund V GP Limited亦被視為於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持有的27,254,544股股份及1,995,9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16,747,48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GP Limited被視為於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16,747,4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GP Limited由V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全資擁有。V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由VMS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VMS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VM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VMS Holdings Limited由Mak Siu Hang Viola女士擁有92%權益。因此，VM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VMS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VMS Holdings Limited及Mak Siu Hang Viola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的16,747,4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而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非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該合同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4. 競爭權益

自2018年2月起，陳瑞先生一直擔任上海肯耐珂薩人力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肯耐珂薩」)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註冊成立非上市公司。經陳先生確認，繼投資於肯耐珂薩後，他由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由君聯發起的風險投資基金)提名為肯耐珂薩董事會代表。肯耐珂薩的業務重點為通過其雲端計算／即用軟體平台提供招聘及培訓服務。經陳先生進一步確認，北京君聯慧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僅為持有肯耐珂薩少數股權的金融投資者，其於肯耐珂薩的角色屬非執行。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業務以提供靈活用工服務為重點，董事認為以業務重點而言，本集團業務與肯耐珂薩的業務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不相信當中存在任何重大或有可能重大的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同或重大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該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及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同意向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出售8,814,464股B1輪優先股(定義見招股章程)，而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同意向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購買該等B1輪優先股(定義見招股章程)，總代價為7,500,000美元；
- (b) 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名豐(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人瑞(香港)(定義見招股章程)、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成都天符、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及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發行及出售7,933,017股D1輪優先股(定義見招股章程)及2,833,220股D2輪優先股(定義見招股章程)，而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及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分別同意向本公司認購及購買該等D1輪優先股(定義見招股章程)及D2輪優先股(定義見招股章程)，認購價分別為7,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

- (c) 名豐、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LC Fund V, L.P.、LC Parallel Fund V, L.P.、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張健梅女士、本公司、人瑞(香港)(定義見招股章程)、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成都天符、北京北方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北京瑞聯(定義見招股章程)、西安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成都市人瑞勞動職業技能培訓學校、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重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深圳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人瑞、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青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合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天津人瑞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南京人瑞勞務有限公司、南京人瑞勞務有限公司秦淮分公司、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人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寧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蘇州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蘇州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西南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遼寧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及上海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協定了若干股東權利；
- (d) 馬鞍山紫荊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天符、張建國先生、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的可換股貸款償還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據此修訂與C輪投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有關的兩份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中的還款條款及責任；
- (e) 馬鞍山紫荊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天符、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張建國先生、張健梅女士及張峰先生就C輪投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C輪投資(定義見招股章程)協議的補充協議；

- (f) LC Fund V, L.P.、LC Parallel Fund V, L.P.、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VMS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L.P.、North 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名豐(定義見招股章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張健梅女士、本公司、人瑞(香港)(定義見招股章程)、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成都天符、成都市人瑞勞動職業技能培訓學校、西南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寧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蘇州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蘇州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蘇州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上饒市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遼寧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遼寧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遼寧人瑞永道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遼寧人瑞普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北京瑞聯(定義見招股章程)、上海人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青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深圳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杭州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重慶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天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西安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武漢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南寧分公司、武漢華中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人瑞、南京人瑞勞務有限公司、南京人瑞勞務有限公司秦淮分公司、合肥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貴陽人瑞及山東人瑞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就A輪投資(定義見招股章程)、B1輪投資(定義見招股章程)、B2輪投資(定義見招股章程)以及D1及D2輪投資(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A輪、B輪及D輪投資(定義見招股章程)協議的補充協議；

- (g)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成都天符、上海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北京瑞聯(定義見招股章程)、遼寧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貴陽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各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服務協議，據此，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擁有獨家權利向成都天符、上海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北京瑞聯(定義見招股章程)、遼寧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貴陽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 (h)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各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及成都天符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授予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購股權讓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成都天符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有關資產；
- (i)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成都天符、上海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北京瑞聯(定義見招股章程)、遼寧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貴陽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各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同意，未取得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其指定第三方事先書面同意前，成都天符、上海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北京瑞聯(定義見招股章程)、遼寧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貴陽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不會按照經修訂和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資產、業務、人力、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
- (j) 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各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及成都天符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成都天符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押記質押予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以保證成都天符、上海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北京瑞聯(定義見招股章程)、遼寧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貴陽人瑞(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各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履行根據本經修訂和重述的股份質押協議的責任，以及根據分別在上文(g)、(h)及(i)段概述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服務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經修訂和重述的業務經營協議的責任；

- (k) 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與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授權委托書,據此,註冊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委任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或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以(其中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進行委任董事並代其就成都天符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 (l) 成都天符與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授權委托書,據此,成都天符委任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或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其中包括)根據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委任董事並代其就成都天符的附屬公司須經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
- (m) 王芬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同意函,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張建國先生訂立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ii)承諾彼將不會採取與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主張張建國先生持有的任何股權屬於其共同財產;及(iii)確認履行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對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經修訂合約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毋須彼授權或同意;
- (n) 吳頌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同意函,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張峰先生訂立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ii)承諾彼將不會採取與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主張張峰先生持有的任何股權屬於其共同財產;及(iii)確認履行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對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經修訂合約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毋須彼授權或同意;
- (o) 陳斌向成都啟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日期為2019年4月1日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同意函,據此,彼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張健梅女士訂立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ii)承諾彼將不會採取與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主張張健梅女士持有的任何股權屬於其共同財產;及(iii)確認履行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對經修訂合同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經修訂合約安排(定義見招股章程)毋須彼授權或同意;

- (p) Pan Qiqi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Pan Qiqi購買且Pan Qiqi同意向本公司出售Sunflower Human Resourc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5,000美元；
- (q)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構成Harvest China信託的信託契約，據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並持有或買賣已根據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r)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原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構成Red Luck信託的信託契約，據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並持有或買賣已根據非管理層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 (s) 彌償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
- (t) 由本公司、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natole Partners Enhanced Master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認購相當於8,500,000美元之港元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數目；
- (u) 由本公司、金陽(中國)有限公司、胡瑞連、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與大華繼顯(定義見招股章程)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金陽(中國)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20,000,000美元之港元金額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v) 香港包銷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一「4. 本集團的財務及商業前景」一段所披露新冠肺炎的潛在影響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文佳先生（其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蕭佩華女士（其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除非 (i)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否則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至25頁；
- (c) 招股章程；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e) 本附錄「6. 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及
- (f) 本通函。